

# 培训委托协议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正和职业培训学校

见证方：海南鸿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文罗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项目编号为 HNHS-JZ2019-001）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具体要求

### （一）培训对象和人次

1. 培训对象：文罗镇建档立卡贫困户。
2. 培训人次：2385 人次。

###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 培训时间：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
2. 培训地点：文罗镇龙马、文新、文英、新华、坡村、五星等 6 个村委会的会议室。

### （三）培训内容

1. 扶贫政策宣传、感恩励志脱贫主题教育透过国家帮扶政策，了解我国的惠民帮扶政策，树立爱国爱党的信念，增强民族自豪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2. 培养良好行为举止和待人接物礼仪，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和工作态度，树文明家风、乡风，美化庭院。
3. 启发贫困户在帮扶责任人的帮助下制订家庭发展规划和行动

计划，实现家庭财富增长。

4. 辅导贫困户根据自有条件，制定生产发展计划，引导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5. 以产业扶贫奖补政策宣传及感恩教育；果树、瓜菜等种植栽培技术；禽畜养殖管理技术培训为主。根据各村委会实际需求决定项目培训具体内容，开展针对性强、见效快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三）组织领导和教学安排**

1. 由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人民政府安排培训对象，学员凭本人身份证和贫困户手册报名参加培训，培训人次按每天参加培训学习的人数累计统计。由镇政府深入各村小组组织落实生源。

2. 由海南正和职业培训学校负责教学培训和现场学习过程工作安排。学校负责编制培训农民学员花名册表和培训教学班次，跟班做好培训教学管理、台账管理工作。

## **第二条：培训经费及拨付**

依据（项目编号为 HNHS-JZ2019-001）项目培训总经费成交确认价 477000.00 元，本次培训经费按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海南省扶贫培训管理办法》和陵水县 2018 年贫困户培训误工补贴规定执行，每人次合计培训经费为 200 元/人/天，包括培训机构的教材费、交通费、设备费、课酬、材料费、宣传费、饮水费等等费用和参训学员每人每天 50 元的误工补助。参训学员误工补助按实际培训人次由乙方代发至学员一卡通。乙方在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后，开具培训费发票及台账记录报账。按实到参训人员结算。

经费拨付于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培训费用 477000 元的 30%（计人民币 1431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培训任务后，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培训台账，经双方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70%（计人民币 333900 元）的培训费用。

户 名：海南正和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海口市工商银行秀英支行

账 号：2201 0787 0900 0015 985

### **第三条：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 负责培训任务和计划，日程安排及课程设置的审定。
2.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授课教师、培训人次、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教材和学习用品发放情况等。
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台账并依约拨付经费。

####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培训任务。
2. 培训结束后，负责建立学员档案，做好建档工作。
3.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
4. 不得擅自终止、解除本协议，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培训任务。

### **第四条：违约与争议处置**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培训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部分培训费

用。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力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财政报账壹份。由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乙方完成培训，甲方拨付全部培训款后，本协议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9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9年7月17日

见证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9年7月25日

